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概况.....	4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	5
四、 发行人研发水平.....	7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六、 风险因素.....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9
一、 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9
二、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三、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2
二、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三、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6
四、 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优学天下	指	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ouXueTianXia Education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38375Y
法定代表人	唐本国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经大厦 F3.8-8B4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电话	0755-82919291
公司传真	0755-83862484
互联网网址	www.youxuepai.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youxuep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张汝春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55-8291929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互动教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公司有效整合硬件、软件、教育资源，主要面向 K12 教育领域的学生、家长和教师，为其提供专用教育平板电脑等智能互动教育设备。公司产品作为 K12 教育的辅助和补充，是智能时代“互联网+教育”的重要学习工具，能够有效促进教育的智能化、个性化、高效化。

公司一直致力于实现信息技术与优质教育资源的深度融合，让学习更高效，让教育更公平。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对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及

86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参与了 DB51/T 1778-2014《中小学电子书包应用系统建设规范》、SZDB/Z 294-2018《儿童智能手表》等行业标准的起草。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经验及优质的教育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教育电子品牌。“优学派”是 2013、2014 年央视《中国汉字听写大会》的冠名品牌；在新浪网教育频道主办的新浪 2017 中国教育盛典中，公司荣获了“2017 中国品牌实力教育集团”大奖；2018 年公司荣获由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颁发的“青少年年度品牌奖”；2016 至 2020 年，公司多次荣获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电教行业质量领军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电教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证书”等奖项。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00 多个地级市以及 500 多个县级地区，并在京东、天猫、苏宁、拼多多等线上销售平台实现产品的销售，为广大用户提供较为便利、全面的全渠道消费体验。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将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系统性掌握了包括基于知识图谱的个性化诊断技术、多学科搜学技术、书本指学技术、绿色安全管控技术、智能全局护眼技术、智能版面分析技术、混合网络下的智慧课堂交互技术和基于语义理解的语音交互学习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并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1	基于知识图谱的个性化诊断技术	基于信息技术、网络数据技术和教育评价理论，构建学科知识图谱，通过多元多维的网状知识图谱，以及学习者学习状态分析模型，对学习者学习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诊断，并推送个性化的学习方案，有效提高学习者学习质量和效率	U、S 系列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1、优学派知识图谱之分层教学软件[简称：分层教学]V1.0（2019SR0621276）
2	多学科搜	基于图数据库技术，将学科知识内	U 、	自主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学技术	容以节点形式存储,并建立关联关系,实现以用户搜索的知识节点为中心,将关联知识点以动态网状关系图的形式呈现,方便用户查阅、追溯、拓展知识内容	S、V系列产品	研发	1、一种单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ZL 201010575347.0); 2、一种化学知识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ZL 201010575260.3); 3、一种诗词关联搜索方法和系统(ZL 201010622156.5); 4、一种历史关联库系统及其实现方法和电子设备(ZL 201110033100.0);
3	书本指学技术	综合运用图像识别、OCR识别、语音识别、语义理解、精准指尖定位等技术,通过前置摄像头动态捕捉学习者手指在书本上的位置,并根据当前位置的内容和用户的语音指令,提供相应的多媒体学习资源,实现“指着书本直接问,指到哪里学哪里”的书本指学功能	U、S、V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专利: 1、安装支架及具有该安装支架的图像采集装置(ZL 201721902265.6); 2、安装支架及具有该安装支架的图像采集装置(ZL 201721902299.5); 软件著作权: 1、致远优学 AR 同步学软件 V1、0 (2017SR735900)
4	绿色安全管控技术	通过优学、安卓双平台实现学习功能与其他功能的隔离。通过应用管控、时间管控、上网管控、家长密码管控等功能实现平板端安全管控。通过手机端的家长管理 APP 对平板进行远程实时管控	U、S、V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
5	智能全局护眼技术	借助色温、光感、距感、重力感应等器件,配合专门的护眼功能设计,实现滤蓝光、环境光自适应调节、姿势矫正、用眼疲劳提醒等护眼功能,避免用户在震动、躺卧、强光环境、弱光环境、距屏幕过近等情况下使用机器,达到保护视力的目的	U、S、V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专利: 1、一种背光模组、液晶显示装置、电子设备(ZL 201520662314.8)
6	智能版面分析技术	综合运用图像检测、图像分割、OCR识别(支持中英文、数理化公式、图表等)和语义理解等技术,对作业、试卷等教学资源进行智能版面分析和识别,为题目搜索和智能判卷提供技术支持	U、S系列	自主研发	-
7	混合网络下的智慧课堂交互技术	基于云计算与边缘计算技术,发挥云端存储量大和计算能力强的优势,结合局域网高带宽、低延时的特性,实现复杂网络环境下,多终端资源的快速分发与聚合、多路视频流的同步传输。为智慧课堂提供稳定流畅的信息交互技术	S系列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1、优学派电子书包互动学习系统软件 V1.0 (2016SR161531)
8	基于语义理解的语音交互学习技术	通过构建 K12 学习领域问法库、知识库和自研算法,解析语音转换后的文本,理解用户在特定学习场景下的意图,并根据意图进行相应的反馈,构建高效的语音交互学习模式	U、S、V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软件著作权: 1、致远优学语音助手软件 V1、0 (2017SR735891); 2、致远优学智能语音学习软件[简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称：智能语音JV1.0(2019SR0621273)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及技术人员（人）	440
员工总数（人）	979
占比	44.94%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11,841.80	9,808.53	8,110.92
营业收入	89,930.95	73,261.71	66,942.60
所占比例	13.17%	13.39%	12.12%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将技术创新、产品及功能应用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核心所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已建立一套切实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保障技术创新活动能够持续顺利开展。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创新机制如下：

1、不断完善人才储备及用人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变化、自身的业务需要，不断完善人才储备和用人机制，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展示其才能以及职位晋升的机会。公司通过创新技术人才选拔任用、加强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实践能

力、加强技术人才交流、引进优秀人才等方式方法，健全科技人才的培养机制，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凝聚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持。

2、持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对技术研发创新进行重点倾斜。通过持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智能互动教育设备领域一系列核心技术，包括基于知识图谱的个性化诊断技术、多学科搜学技术、书本指学技术、绿色安全管控技术、智能全局护眼技术、智能版面分析技术、混合网络下的智慧课堂交互技术和基于语义理解的语音交互学习技术等核心技术。未来，公司仍将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与条件，充分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效率。

3、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形成了科学、高效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创新激励制度。除在资源方面对技术团队进行重点倾斜外，公司会根据技术人员在技术研发、产品及功能应用创新等方面的贡献程度对其进行研发创新激励。通过将个人激励与公司利益的结合，充分调动了技术创新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市场导向机制

经过在智能互动教育设备领域多年的深耕，公司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与终端消费者持续的沟通交流，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并获取用户的反馈意见和产品改进需求信息；另一方面，公司技术创新团队和运营团队积极参与业内知名的国内外展会，以快速了解行业发展动向及发展趋势。公司通过获取和消化前端市场需求信息，有效帮助公司准确把握市场脉搏，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创新活动。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4,850.67	46,054.79	40,18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531.55	21,224.65	18,12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41	10.90	12.70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930.95	73,261.71	66,942.60
净利润（万元）	7,839.57	3,670.55	3,46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37.50	3,794.69	3,62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51.66	3,030.90	3,14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7	0.7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7	0.76	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53	0.6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53	0.60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4.00	18.91	2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1.21	15.11	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4.00	3,809.71	7,680.04
现金分红（万元）	1,200.00	1,000.00	1,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7	13.39	12.12

六、风险因素

（一）创新与技术研发风险

1、创新风险

智能互动教育设备等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密集型特征明显，行业涉及通信、电子、计算机等专业学科知识，是计算机技术、软件系统、硬件、网络传输、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多学科技术交叉综合运用成果，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长期技术研发经验积累。与此同时，伴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深化融合运用，产品功能日趋多样化且迭代更新周期趋于缩短，对企业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创新转型升级的步伐，不能将新技术新方案有效应用于公司

产品中，公司产品将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并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创新及迭代升级均需要拥有包括通信、电子、计算机等领域的专家在内的研发团队和教研团队以确保研发创新水平的领先，且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与教育产业的深度融合，对“互联网+教育”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日益激烈的信息技术人才竞争，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教育人才，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风险。

3、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系创新型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经过多年来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经验积累，逐步建立了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基于知识图谱的个性化诊断技术、多学科搜学技术、书本指学技术、绿色安全管控技术、智能全局护眼技术、智能版面分析技术、混合网络下的智慧课堂交互技术和基于语义理解的语音交互学习技术等，并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并采取了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不能杜绝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有关教育行业的利好政策，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不断发展、迭代，呈现出机遇与激励竞争并存的市场环境。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不能顺应市场变化持续研发新产品和提供优质的服务，则有可能丧失抢占市场的先机，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从而

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版权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版权是公司教学资源体系研发的重要资源，发行人购买教材、教辅版权，通过教研团队进行内容解析、汇编，形成自身教学资源体系，并最终通过电子排版、动画嵌套等内容加工，并结合背景音乐、影像等，转化为可视化课程内容。发行人与版权方通过签署授权协议的方式合作，合同到期后，版权方可以选择与公司续约或将版权授予其他公司。公司与版权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丰富的版权储备，且自主版权产品占比不断提升，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未来版权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版权授权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约，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资质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教育平板电脑等智能互动教育设备及配套的教育内容服务，需要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如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未来，若公司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或无法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所对应的条件，公司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公司打造了一支销售能力强、服务水平专业的经销商队伍，逐步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准入筛选、业务督导、业绩考核体系，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和规范。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紧跟公司发展步伐，或因违反合同、制度约定导致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5、国际局势紧张的风险

美国贸易政策的变化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给全球商业环境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近期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展和升级，美国通过加征关税、技术禁令等方式，对双方贸易造成了一定阻碍。目前中美贸易摩擦趋向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进口元器件采购困难，并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销售和采购等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

自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力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如未来全球范围内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采购将面临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疫情的发展变化，采取相应措施，在困难中寻找和创造机遇，积极应对疫情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寒暑假及开学时间安排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通常集中寒暑假及开学当月，第三季度是公司销售的高峰期，销售收入相对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第二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季度收入分别为 5,518.46 万元、7,308.69 万元和 13,676.13 万元，占各期销售比例分别为 8.24%、9.98% 和 15.21%，第二季度销售规模较小，销售占比较低。在销售淡季中，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相应费用支出不呈同比例下降，进而导致第二季度亏损。报告期内，第二季度亏损分别为 2,351.15 万元、1,704.43 万元和 868.79 万元。公司销售季节性波动特征将持续存在，因此，公司未来第二季度销售淡季仍可能存在亏损风险。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提高。随着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同时，为保证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教研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会通过稳步提升工资薪酬的方式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人才和教研人才的吸引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硬件和软件产品研发效率，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致远优学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学天下、致远优学按《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增加纳税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及影响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含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2,273.23 万元、2,400.24 万元和 **2,863.0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65.85%、60.70%和 **33.05%**。如果由于政府相关补贴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的变化，导致不能享受政府补贴或者补贴金额降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15.93 万元、17,769.03 万元和 **21,118.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3%、41.79%和 **42.73%**。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额，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也可能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6、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7.12 万元、9,474.83 万元和 9,014.4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1%、22.28%和 18.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余额的比例为 96.90%。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持续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7、转让优视优学及优学在线股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业务调整的考虑，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1 月，将持有的优视优学 60%的股权转让给小雨知时，将持有的优学在线 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整体影响较小。假设公司未转让上述公司股权，公司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合计减少 182.56 万元和 487.32 万元，降幅分别为 4.81%和 5.84%；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129.30 万元，增幅 4.27%，2020 年减少 495.08 万元，降幅 6.47%。

（四）内控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唐本国直接持公司 31.20%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此外，唐本国通过与股东徐洪瑛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享有徐洪瑛所持有公司 27.0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8.20%股份的表决权，唐本国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唐本国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43.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唐本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

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2、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相应人员也将会快速扩充，将导致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组织结构和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净资产规模和投资项目的人力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却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资产 21,960.60 万元，达产年将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 2,108.79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年新增研发人员费用分别为 3,736.00 万元、6,939.00 万元和 8,741.00 万元，该等费用对项目建设期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速放缓，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无法达到，公司存在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化现有产品线，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和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调研和分析，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可能与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知识图谱的个性化教育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应用于教育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吕聪伟：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澄天伟业（300689）IPO 项目、聚飞光电（300303）可转债项目、新开源（300109）重大资产重组、草原宏宝（835919）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林海峰：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深圳燃气（601139）、珈伟股份（300317）、澄天伟业（300689）、欧陆通（300870）等 IPO 项目，中国铝业（601600）、聚飞光电（300303）、海默科技（300084）、宝鹰股份（002047）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聚飞光电（300303）可转债项目，深圳能源（000027）、新开源（30010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赵泽嘉：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先后参与澄天伟业（300689）IPO 项目、聚飞光电（300303）可转债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胡超杰：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富满电子（300671）、奥海科技（002993）等 IPO 项目。

陈昊：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经理；先后参与奥海科技（002993）IPO 项目，宝鹰股份（00204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连昱：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曾参与澄天伟业(300689)IPO 项目、玉成互娱(830895)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以股份公司形式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6146 号、[2021]2620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

是有效的,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36146-3号”、“天职业字[2021]262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必备资质,在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业务独立性。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具备财务独立性。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唐本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本国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了以下公司: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First Win Technologies Ltd.	5.00 万美元	投资	唐本国持股 100.00%
益润创建	1.00 万港币	投资	First Win Technologies Ltd.持股 100.00%
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益润创建持股 100.00%
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800.00 万美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益润创建持股 100.00%
广州市阔源油料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唐本国为控股股东

First Win Technologies Ltd.和益润创建为 BVI 架构中的持股平台公司，未从事生产销售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经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翻译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设立目的系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均未实际运营。因此，报告期内，新诺亚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驿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与优学天下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综上，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6146 号、[2021]26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申报会计师天职国

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6146 号、**[2021]2620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学习及电教软件和设备、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电子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即时通信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教育电子产品、网络教育平台、教育精品课件的制作及服务；教育学习和益智软件产品销售推广；网上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学习及电教软件和设备、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电子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即时通信软件的技术生产；课程教学视频制作、广播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6.6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经核查，公司注册地为广东深圳，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620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030.90 万元和 7,651.66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财务指标规定及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

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2.3条至第3.2.7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赵泽嘉 2021年5月31日
赵泽嘉

保荐代表人: 吕聪伟 2021年5月31日
吕聪伟

林海峰 2021年5月31日
林海峰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年5月31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年5月31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5月31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